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201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陸續修訂發布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2020年，財政部修訂發布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保險合同》（以上統稱「新準則」）。新準則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的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起執行上述新準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月1日進行會計政策變更，新準則實施將對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的季度業績公告披露的財務報表按照新準則編制。本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披露的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註）編制。按新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結果無重大差異。

註：本公司在2022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已披露了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澤先生、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濤先生，獨立董事為盧重興先生、曲曉輝女士、程鳳朝先生及魏晨陽先生。